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丙○○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834元債權存在（計算式： $555418+555418\times 16\%\times 166/365=595834$ ，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3月23日），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

01 鄉○○路0巷00○○號房屋)所為信託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  
02 被告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將上開不動產之信託登記塗銷，  
03 回復登記為被告丙○○所有。自原告請求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  
04 的一致，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  
05 張之債權金額為計算，惟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  
06 金額，仍以低者即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  
07 之債權額為59萬5,834元，而上開不動產之價值為166萬1,270元  
08 (計算式： $424.17 \times 6700 \times 1/2 + 240300 = 0000000$ ，未滿1元部分四  
09 捨五入)，亦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及114年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  
10 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萬5,834元，依民事  
11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  
12 已繳納裁判費5,966元，尚應補繳2,034元(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$   
13  $= 2034$ 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  
1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  
2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23 書記官 潘豐益